**全国和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和球运动教练员专业技能与教学水平，规范和球运动教练员的培训、考核、资格认证、注册、奖惩等监督管理工作（以下统称“管理工作”），推动我国和球运动的全面、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84 号）、《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体规字〔2019〕1 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和球运动发展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练员，是指向公众提供传授和球运动技能，宣传科学运动知识和理念，并获得相应技术等级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的批准授予，对全国和球教练员实行统一管理。由中心下属“**和球培训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教练员培训、管理、注册、评估等有关工作。**

**第四条** 国内和球教练员技术等级由低至高分别设立初级、中级、高级、国家级四个认证级别。

**第五条** 在中心注册的教练员均适用于本办法。其他在各地区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注册的教练员，必须服从注册部门管理。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六条** 中心负责国家级教练员的管理工作，包括和球运动项目培训指导工作及国家级教练员的推荐选派工作；并指导各地区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初级、中级、高级教练员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地区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在与本办法不相冲突的条件下，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对其所管辖的初级、中级、高级教练员进行管理。

**第八条** 各省、市、自治区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级教练员以下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新晋高级教练员须向中心**和球竞赛工作委员会**备案；地市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负责中级教练员以下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县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负责初级教练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九条** 申报和球运动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者，应为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的中国公民。

**第十条** 和球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理论部分（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教学训练相关理论知识等）、实践部分（临场教学、职业道德考察等）、技能部分。

**第十一条** 和球初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参加县级以上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二条** 和球中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取得初级教练员资格证书后，有一年以上执教经验。

二、现任队伍的教练员，带队参加近三年中心或教育部学生体联主办的全国赛事。

三、参加地市级以上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三条** 和球高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取得中级教练员资格证书后，有二年以上执教经验。

二、现任队伍的教练员，带队参加近三年中心或教育部学生体联主办的全国赛事，并取得前五名的竞赛成绩；或参加省、市、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主办的和球赛事获得前三名的竞赛成绩。

三、参加省、市、自治区以上等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授权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四条** 和球国家级教练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取得高级教练员资格证书后，有三年以上执教经验；

二、参加体育总局小球中心授权或相应级别审批单位组织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者，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参加省、市、自治区（含）以上等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举办的和球运动培训教学工作（培训班讲师）3次及以上者。

（二）现任队伍的教练员，带队参加近三年中心主办的全国和球锦标赛，并取得前三名的竞赛成绩；或参加省、市、自治区体育局主办的和球赛事获得冠军的竞赛成绩。

**第十五条**  中高等体育院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https://baike.so.com/doc/198893-210264.html)且有丰富的和球实践经验的教师，从事过和球相关专项教学，并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需提供佐证材料），可以直接申请报考和球中级教练员。

**第十六条** 教练员技术等级证书由体育总局小球中心统一制作发放。

**第四章 教练员注册管理**

**第十七条** 凡参加中心主办的各类和球运动培训及推广等活动的教练员，均须进行注册。国家级教练员应在中心本级注册，初级、中级、高级教练员由中心授权或者相应级别的和球协会或体育主管部门注册，并报小球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经中心授权或相应级别和球协会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及以下教练员注册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信息：教练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请单位、注册编号等；教练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指导、培训推广等工作记录；相应级别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对本级教练员指导工作的考评意见和处罚的记录。

**第十九条** 国家级教练员每年应向中心和球培训工作委员会进行注册，初级、中级、高级教练员按照同级审批单位要求进行注册。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教练员，注册年度内不能参加赛事和培训指导工作。

**第五章 教练员（讲师）选派**

**第二十条** 本章适用于中心确认和提供支持的各级教练员培训、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练员（讲师）选派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由体育总局小球中心主办和确认的培训指导工作，由体育总局小球中心进行研究，并推荐人选。

（二）择优的原则：根据培训指导工作内容，优先选派技术等级高，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在以往培训指导工作中评价较高，讲团结、讲奉献的教练员（讲师）。

（三）就近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就近选派教练员担任培训指导工作的讲师。

（四）公示的原则：所选派教练员需要提前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无任何负面反馈方能选派。

**第六章 教练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练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相应各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组织的教练员学习、培训与考核，并按规定申请晋升等级；

（二）受相应各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选派，参加相应各级各类和球运动的指导、培训工作；

（三）向各级和球协会或主管部门提出培训工作或教练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教练员管理工作中的不良现象进行检举；

（五）对于受到的处罚有进行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练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廉洁自律；

（二）努力钻研并熟练掌握和球运动技能，注重积累经验、总结提高，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三）主动参加培训，积极参与教练员队伍建设，团结协作，促进教练员队伍的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四）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委员会或地方相关和球协会和主管部门指派的教练工作任务；

（五）主动配合有关机构进行教练员指导培训情况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六）服从管理，按规定参加相应技术等级教练员的年度注册与复核考试。

**第七章 教练员监督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中心和球培训工作委员会对选派教练员的指导授课过程进行监督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五条** 中心和球培训工作委员会可征求组织单位或学员对教练指导、培训工作的意见，并做出量化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中心和球培训工作委员会对注册教练员年度工作情况做出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记入教练员注册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作为晋升、奖惩和选派教练员的依据。

**第八章 教练员的处罚**

**第二十七条** 体育总局小球中心对违规违纪国家级教练员做出处罚，地方各级和球协会和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教练员做出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停赛、停止教练员（讲师）指导资格、降低、撤销教练员技术等级、终身禁赛。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违纪教练员处罚的程序

（一）对教练员的警告、停赛处罚由竞赛仲裁委员会提出，提交中心培训工作委员会决定。

（二）停止教练员（讲师）指导资格、降低、撤销教练员技术等级、终身禁赛处罚，由中心培训工作委员会提出，并报体育总局小球中心党委批准，同时通报该教练员所在单位处理。

（三）对违规违纪教练员做出停止教练员（讲师）指导资格及以上处罚的，必须由体育总局小球中心事先通知被处罚的教练员有进行申诉的权力及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对违规违纪行为教练员的处罚条件

（一）警告：不遵守赛场纪律、辱骂裁判以及对方运动员、教练员等行为；参与培训工作期间不遵守组织单位纪律，经中心培训工作委员会认定在指导培训过程中出现明显错误。

（二）停赛、停止教练员（讲师）指导资格：

（1）严重违反赛场纪律、无故弃权、罢赛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参与未经中心授权确认或认可的指导培训工作，以及未告知中心并获得批准，擅自利用其职称、职务、职权参与指导培训工作或不听从选派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未按期年度注册和复核考试。

（三）降低、撤销教练员技术等级：严重违反赛风赛纪、殴打裁判以及对方运动员、教练员的行为，以及反兴奋剂工作中存在过失，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

（四）终身禁赛：涉及重大反兴奋剂问题、消极比赛、假球、赌球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经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的非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组织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中心或地方相关和球协会和主管部门进行申诉和举报。以书面形式实名递交，写明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纪事项、主要证据、涉及人员等。中心或地方相关和球协会和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并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体育总局小球运动管理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